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53) Y000136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1期(总第141期)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临
沧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世界佧乡·中国临沧
WA' SHOMETOWN · LINCANG CHINA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顾 问 杜建辉
名誉主任 赵子杰
主 任 陈天王
副 主 任 鲁天才 尹文江
 韩才华 罗 伟
 杨国华 李 飞
 宋 坤 张庆龙
 彭兴荣 吴金寿
 朱映祥

编委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邢炳才 李如昌
李福军 杨学胜
周永健 茶忠华
查字强 施月波
殷定稳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1)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22)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26)

人 事 任 免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双英同志免职的通知.....(35)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金寿等十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5)

目录

大事记

大事记.....(37)

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第1期

(总第141期)

2023年2月出版发行

准印证号(53)Y000136号

主 编 张庆龙

副 主 编 施月波

责任编辑 鲁俞杉 覃 跃
陈 悦

编辑发行:《临沧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电 话: 0883-2127817

E-mail: lczb817@126.com

邮 编: 677099

地 址: 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350号

印 刷: 临沧宇兴彩印厂

电 话: 15887995250

发送范围:

1. 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工作部门, 市纪委监委机关, 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 群团组织, 企事业单位; 8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 77个乡镇(街道)党委、政府; 951个行政村(社区); 市、县区档案馆、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93户重点规上企业。
2.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出版局以及15州(市)政府。
3. 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驻军、武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0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临沧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前言

现代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畅通流通体系和强化现代产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保障。临沧市位于云南省西南部，与缅甸接壤，是云南融入中缅经济走廊和连接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门户。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临沧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对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推动临沧市全面步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阶段，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展望2035，现代物流业将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区

域协同、集聚高效、智能绿色、创新融合的高质量现代物流服务新体系。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云南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云南省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2019—2035年）》《中共临沧市委关于制定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期实施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 发展成效

1. 产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全市货运量达21261万吨，较“十二五”期间增加90.92%，货物运输周转量为1557308万吨公里，较“十二五”期间增加76.96%，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速居全省前列。全市主要物流建设项目26个，其中续建项目10个，新建3个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3.1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7.58亿元。

2. 物流运输通道加速成型

“十三五”期间，临沧市物流运输通道基本建成。公路方面，机场高速、墨临高速、临清高速勐简至国门段、云凤高速云县城到凤庆城段相继建成，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1.98万公里，其中，建成高速公路279.4公里（通车176.8公里），二级公路1169.3公里，农村公路1万多公里。铁路方面，大临铁路提前建成通车，建成铁路运营里程96.41公里，进一步实现与沿海地区、区域中心及内陆地区的路网密切对接，初步实现与省域中心城市快速通达。机场方面，临沧机场完成改扩建，沧源佧山机场建成通航，凤庆通用机场全面开工，累计开通航线12条，通航城市达8个。

3. 物流市场主体迅速壮大

“十三五”期间，临沧市物流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整体运输能力逐渐提高。截至2020年工商登记注册物流企业455户，其中冷链物流企业72户，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冷链物流企业20户。凤庆县亚太商贸有限公司、云南环亚中销物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获得3A物流企业资质认证。民营企业中，持证企业44家，分支机构205家，末端网点211家，使用新能源汽车136辆。此外，临沧市引入世界500强物流企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省级知名企业云南海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与缅甸大型物流企业等开展对接。

4. 城乡物流网络初步建成

“十三五”期间，临沧市县、乡（镇）、村三级城乡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建成。临沧市各县（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现全覆盖，建成8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县级仓储中心、73个乡镇物流配送站和仓储站、537个行政村物流配送点和仓储点，实现“中心（县）到站（乡）、站到点（村）、点到户”的精准定向服务，有效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全市共有邮政快递品牌13个，企业网点558个，包括邮政公司下辖快递网点98个，民营企业网点460个，其中建设完成快递标准化营业网点264个。

5. 跨境物流发展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临沧市跨境物流发展实现新突破。跨境物流项目稳步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岸新联检楼、查验区及货场等项目完成建设，配套大型停车场、保税仓库、指定监管场地、加油站等一批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口岸辐射带动作用增强，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项目加快推进，临沧市作为中缅经济走廊前沿窗口的建设工作加速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岸与临沧火车站实现联动发展，辐射带动永和口岸和南伞口岸的跨境物流能力提升，以“点”连“线”、以“线”带“面”的国际化综合物流体系初步建成，为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联运货物换装、转运提供保障。

(二) 存在问题

1.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临沧市综合物流运输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铁路、公路等物流运输方式转换衔接不畅，服务于物流枢纽的部分铁路、公路还在建设中，尚不能充分发挥集散作用。现代化仓储、多式联运转运等设施仍显不足，物流基础设施之间不衔接、不配套问题比较突出。物流园区建设迟缓，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云县火车站物流园区等一批物流园区还处于建设阶段。以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终端网点等构成的物流服务网络尚不完善，临沧（清水河）陆上边境口岸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临沧陆港型省级培育物流枢纽尚未建设完成。

2. 多式联运体系尚未建成

临沧市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全市集疏运体系尚未形成，货运通道能力有限，各运输方式间衔接不畅，配套不足，难以发挥多式联运的成本优势。临沧火车站至孟定清水河口岸的铁路尚未建成，场站、口岸、大型物流园区等重要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配套设施不足，公路、铁路进口岸、园区的“最后一公里”尚未打通，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无缝连接还未形成，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项目推进受到制约。

3. 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低

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嵌入产业链中的深度与广度不够，支撑高原特色农业、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等产业的物流服务体系尚未建成。坚果、茶叶等农产品的传统运输、仓储、流通加工等初级物流市场供给过剩，冷链物流资源少、成本高，城乡配送集约化、标准化程度低。现代物流业对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等产业的配套设施不足，服务能力弱。冷链物流、城乡配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等方面短板较为突出。

4. 物流信息化和智慧化滞后

临沧市物流信息化和智慧化发展水平较低。物流企业信息化发展意识不强、资金投入力度不足，大量中小物流企业对先进信息技术应用较少，应用范围有限。智能化物流装备、物联网技术等应用不足，智慧物流在仓储、运输、包装、配送、搬运、装卸、流通加工等物流环节的渗入层次较低。

5. 内外区域合作尚待加强

从政府层面来看，临沧市与重庆、四川、广西等省市间合作机制建立不足，未能有效衔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通道，辐射力度强覆盖面广的区域物流网络未形成，区域协同化发展尚待加强。从企业层面来看，临沧市各县（区）之间的物流运输相对独立，沿边三个县的跨境物流企业缺乏合作平台，企业间合作较少，未能实现区域物流集群化、一体化发展。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机遇

国家、省级政策引领使临沧市现代物流业迎来

发展新契机。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CEP”）、中缅经济走廊、西部大开发等多重战略叠加交汇，为临沧市加强区域创新协同发展、参与全球合作竞争拓展了新空间，将推动临沧现代物流业形成跨区域连通、一体化协作的发展格局。云南省委省政府赋予了临沧新使命，从三大发展定位出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将推动临沧现代物流业提高对农业、制造业的服务水平，打造兴边富民示范区将带动临沧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跨境物流，打造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将助推临沧发展智慧物流、绿色物流、供应链物流。政策引领有利于临沧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升级，实现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沿边开放为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发展格局下，沿边开放将推动物流辐射范围、网络布局的变革重构，加之大临铁路、玉临高速公路的开通运行，临沧与大理、普洱、保山、昆明等城市的物流网络加快形成，进一步加速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及中欧班列货运通道的连接，临沧市成为连接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枢纽城市。临沧市从云南交通路网的末梢变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最前沿，将提高临沧市在“一带一路”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的地位和优势，从而促进临沧市调整物流运输结构，优化现代物流业布局，吸引国内外优质物流资源和要素集聚。

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为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新空间。《中共临沧市委关于制定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十四五”期间，临沧市将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加快培育5个千亿级、4个五百亿级、5个百亿级产业，其中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业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临沧市规模较大的高原特色农业为物流提供了货源保障，加之农业现代化、绿色食品加工业对冷链物流、城乡配送的需求，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挑战

国际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给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一方面，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贸易低迷影响货物贸易规模扩张增速放缓，对物流市场供给结构和物流服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对临沧市进一步开拓国际贸易空间、拓展全球供应链、发展内外互济的双向物流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另一方面，临沧市与缅甸接壤，境外地缘政治复杂多变，政治经济风险不确定因素增加，加之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压力较大，使得临沧市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物流国际化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

区域竞争对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推进将带来区域布局的根本性变化，各个城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布局，区域竞争明显加剧。如何发挥沿边优势，挖掘跨境物流发展潜力，加快环印度洋地区布局，搭建国内外“双循环”的有效通道和跨区域物流网，是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亟需破解的难题。从省外竞争的角度看，广西具有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重庆是连通13个省市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核心城市，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与之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从省内竞争的角度看，德宏瑞丽口岸是泛亚铁路西线门户枢纽，具有全国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优势，临沧市亟需培育省内差异化的物流优势，探索在激烈竞争环境下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道路。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目标对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对临沧市现代物流业提升现代化水平带来了新挑战。物流运输结构不合理，以公路运输为主，物流设施设备相对落后，现代化水平低，技术创新及应用力度不够，物流智慧化水平低，现代物流业与相关产业的匹配度不高，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还不强，实现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任务仍十分艰巨。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2022年省“两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纲领，以高度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为目标，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服务农业水平，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发挥沿边区位优势，打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大通道，推动兴边富民示范区建设；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提高专业化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体系，将临沧市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临沧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发展原则

全面统筹，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推动城市与农村同步发展，物流与农业、商贸服务业、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现代物流业提质降本增效。

区域合作，内联外通。践行开放合作的发展理念，把握国家双循环发展机遇，发挥临沧市沿边的区位优势，完善内联外通纽带功能，对内加强多式联运运输合作，对外完善境外物流服务网络，构建辐射内外的物流网络。

查缺补短，重点突破。整合存量资源，以补齐多式联运、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短板为重点，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培育物流市场主体、加快产业融合、强化区域合作为核心，建立完善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现代物流业整体发展水平。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坚持发挥创新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强调绿色节约、和谐共享发展理念，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强化物

流作业全环节绿色化，打造可持续化发展的现代物流业。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聚焦将临沧市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发展定位，围绕培育百亿级现代物流业，推动现代物流业支撑临沧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物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到2025年，全市现代物流业增加值突破50亿元，年均增长12%左右。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30000万吨，货运中转量达到2000000万吨公里，现代物流业对全市经济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显著增强。到2025年，重点培育国家A级企业15家，跨境物流企业6家，国家星级冷链物流企业3家，物流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明显提升。物流枢纽建设不断优化。到2025年，通过优化整合、功能提升，布局建设临沧（清水河）陆上边境口岸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临沧陆港型省级培育物流枢纽，推动建成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云县火车站物流园区、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孟定火车站多式联运物流园4个现代化水平高、配套服务体系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综合型物流园区。多层次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基本形成“通道+枢纽+网络+平台”多层次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初步建成连接省内、畅通国内、辐射环印度洋地区，集公路、铁路、航空及水运为一体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网络。

展望2035，锚定全面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的远景目标，临沧市现代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进一步增加、产业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区域协同、集聚高效、智能绿色、创新融合的高质量现代物流服务新体系。物流通道方面，全面贯通联接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初步实现沟通印度洋的战略目标。物流枢纽方面，全面建成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服务功能完善的“一区一带三节点”物流枢纽体

系。物流网络方面，国内国际无缝衔接的跨区域物流网全面建成，形成城乡双向循环、国内国际双向循环的现代化物流网络。物流产业方面，现代物流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发展水平全省领先。

（四）发展定位

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为抓手，发挥临沧市区位优势、资源优势 and 开放优势，按照“一条通道、两个市场、以外促内、统筹发展”的思路，将临沧市打造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借助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推动对内对外一体化发展，在构建“双循环”新格局中先行示范，助推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向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全球化发展。

——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以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项目为基础，通过物流、货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要素流通，将临沧市打造成为陆港型省级培育物流枢纽，提高临沧市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对内以通道建设、枢纽建设、智慧化建设为基础，以引育龙头企业、扶持中小企业为着力点，以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深度融合为重点环节，以航空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为发展支撑，为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奠定坚实基础。对外加强与大理、普洱、西双版纳、昆明等周边城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地区、北部湾经济区等国内重点区域，与腊戍、曼德勒、仰光、皎漂、万象、曼谷等境外区域性节点城市合作，依托各地铁路、公路、航空、水运优势发展多式联运。以创新合作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产业聚集为突破，推动临沧市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的重要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五）发展布局

1. 物流通道布局

充分发挥临沧市的区位优势，深度融入“一带

一路”、中缅经济走廊、长江经济带和辐射中心等建设，对内打造连接周边州市（区、市）、连通国内主要经济区的国内联运大通道，对外构建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并行的中缅印度洋新通道。

（1）国内联运大通道

依托临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与大理、普洱、玉溪、楚雄等省内重要节点相连，通过公路、铁路等运输方式，通过临沧—大理/普洱/玉溪/楚雄—昆明衔接省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地区、北部湾经济区等，推进形成联通省内外的国内物流网。

（2）中缅印度洋新通道

依托中缅通道高速公路、大瑞铁路、大临铁路、中缅伊洛瓦底江陆水联运，充分发挥清水河公路口岸优势，打造经缅甸腊戍、曼德勒、八莫，连接缅甸皎漂、仰光等陆海国际联运大通道，全面提升面向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和辐射能力。



图1：临沧市对外、对内大通道布局图

2. 物流产业布局

按照“统筹全局、突出优势、紧扣重点”的思路，结合临沧市区位、交通、产业、资源等发展基础，充分发挥物流通道、枢纽的资源聚集及带动作用，围绕夯实基础、优化布局、提升服务、扩大规模的目标，推动“物”与“流”并行，着力构建“一区一带三节点”现代物流业发展格局。



图2：临沧“一区一带三节点”的物流空间发展布局图

——中心发展区。以“临翔区+云县”为临沧市现代物流中心发展区，临翔区主要依托临沧市火车站物流园区、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冷链基础设施和产业链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原特色农业、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优势，以多式联运和商贸物流为核心，发挥集散和中转功能。云县依托云县火车站，重点服务和支撑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集散分拨，以承担农副产品、矿建材料、新型材料、生活日用品、机电产品等大宗货运为主，打造区域综合物流骨干节点。中心发展区聚焦商贸物流、数字物流、冷链物流、航空物流、物流总部经济、现代供应链及加工贸易等，将临沧市逐步打造为北接大理、丽江，南衔普洱、西双版纳，东连玉溪、楚雄、昆明，西通保山、缅甸及其他环印度洋地区的陆港型省级培育物流枢纽。

——沿边发展带。打造以耿马县、沧源县、镇康县3个沿边县为重点，以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支撑的临沧市现代物流沿边发展带。依托清水河、南伞、永和等公路口岸，以日用百货、建材、化工品、机电产品、化肥等出口货物和粮食、农副产品、食用水生动物及冰鲜水产品、矿石等进口货物为主，大力发展保税仓储、跨境电商、应急物流、边民互市，并在口岸布局建设冷链物流基地。把3个口岸打造成为服务全省、连接南亚东南亚和面向

印度洋的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助力云南面向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合作。

——三节点。围绕永德县、凤庆县、双江县3个农业主产区，打造服务于临沧市农业发展的现代物流支撑节点，服务蔗糖、茶叶、坚果、畜牧等现代农业，布局一批具备冷链仓储、检测加工、包装运输、采购分销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小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功能区，辐射带动周边县（区），为构建现代物流业网络奠定基础。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物流枢纽工程

1. 夯实临沧通道基础设施

构建“东西沟通两洋，南北连接丝路”的对内对外新通道，以国家干线物流通道为主脉，巩固铁路、公路物流通道综合优势，补齐航空物流、内河航运物流通道短板，加快构建集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为一体的立体运输网络。打造“六出市三出境”铁路通道，推动临沧至清水河、临沧至普洱、芒市至临沧铁路建设，规划建设云县至保山、楚雄至临沧、玉溪至临沧高速铁路。建设“九出市三出境”的公路通道，加快完成9条（段）“能通全通”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南涧至云县、双江至沧源、巍山至凤庆至永德、双江至澜沧、昔归至云县等高速公路建设，启动开展永德至镇康、羊头岩至勐撒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永德至镇康、耿马（勐撒）至羊头岩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提升临沧机场、沧源佧山机场航空运载能力，加快凤庆通用机场建设。加快畅通水运通道，打通临沧至普洱至西双版纳至湄公河国际水路通道。

2. 加快物流枢纽培育发展

推动临翔区、云县一级枢纽建设。依托茶叶、坚果精深加工及新材料制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布局县域物流园区一级枢纽，加快打造临沧现代物流业发展新引擎。以公路和铁路为发展轴，以爱华、幸福、蚂蚁堆、博尚、圈内为主要节点，加快推进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云县火车站物流园区、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建设，打通临沧主城区到勐托的快速通道，增强中心发展区辐射带动能力。

推动耿马、沧源、镇康二级枢纽建设。依托耿马县、沧源县、镇康县的沿边优势，完善孟定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跨境物流服务功能，加快进出口农产品加工区、出口装备制造区及配套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建设多式联运配套设施和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商品展示交易、跨境金融结算等配套服务功能，为提高口岸货物通关能力提供强力支撑。布局建设临沧（清水河）省级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强化跨境运输服务，推进孟定清水河口岸边境贸易交易场所、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B型）、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等项目建设。

推动永德、凤庆、双江三级枢纽建设。在永德县、凤庆县、双江县等农业主产区，布局建设服务于农产品流通加工的三级物流枢纽。围绕蔗糖、茶叶、坚果、畜牧等农业主产区布局一批具备冷链仓储、检测加工、包装运输、采购分销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小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功能区，补齐农产品流通加工短板，支撑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同时发挥三级枢纽“中间桥梁”作用，有效衔接城乡物流网，完善“县、乡、村”三级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助力全市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助力乡村振兴。

专栏1：物流园区建设工程

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打造为以多式联运和跨境合作为核心，集城市配送、冷链物流、商贸服务、金融服务、高端仓储、智慧物流、轻货快递、电子商务、多式联运、油品储运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枢纽物流园区，以集装箱、快运、特货及综合类铁路货运业务为主，兼具支线集散分拨、城市配送、零担运输、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功能，解决临沧市及周边地区生活物流需求，大幅缩短城区及周边运输时间。推动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以铁路优势带动其他运输方式全面发展，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多式联运物流产品。

专栏1：物流园区建设工程

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打造为以多式联运和跨境合作为核心，集城市配送、冷链物流、商贸服务、金融服务、高端仓储、智慧物流、轻货快递、电子商务、多式联运、油品储运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枢纽物流园区，以集装箱、快运、特货及综合类铁路货运业务为主，兼具支线集散分拨、城市配送、零担运输、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功能，解决临沧市及周边地区生活物流需求，大幅缩短城区及周边运输时间。推动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以铁路优势带动其他运输方式全面发展，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多式联运物流产品。

云县火车站物流园区：作为国际物流承接中转平台，以服务中缅印度洋新通道为核心，依托火车站连接线、公铁联运线，打造集铁路站场、公路运输于一体，以大宗物流、多式联运、现代储运、冷链物流、物资集配、加工贸易、金融服务为主要服务功能的区域性物资转运集散中心，完善物流园区的集疏运体系建设，提高多式联运效率。

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利用铁路、公路、航空区位优势汇集优势，建设以多式联运为核心，集仓储运输、集散配送、信息对接、综合服务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物流平台及品牌货运枢纽，推广应用标准运载单元的多式联运快速转运装备，实现装卸设备和转运设备的无缝对接，提高多式联运换装转运的自动化作业水平。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主要承接区域内煤炭、矿物性建材大宗货物集散堆装，以及糖、茶叶、咖啡、坚果等农产品集散、采购、分销、中转及配送加工等物流服务。

孟定火车站多式联运物流园：以服务进出口贸易为核心，以国际多式联运、跨区域通关一体化、国际换装组织服务、干支配运输服务、国际加工贸易五大功能为主，充分利用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多式联运物流产品，重点承接缅甸、印度等国家农产品、日用品等进口以及家居用品、电子产品等出口转运功能，提供保税仓储、保税加工和保税展示等服务，同时兼具跨境电商服务、边民互市贸易服务、冷链物流集成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四大补充功能。

3. 加强物流智慧化发展

推广应用物流现代信息技术。鼓励临沧市物流企业广泛应用5G、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推广共享云仓、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配送等先进仓储配送模式发展，支持物流园区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提升运输组织效能，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加快实现物流信息溯源及全程监测。鼓励企业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加强智慧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以临沧数字物流

中心为建设重点，打造“数字+枢纽+通道+网络”的多层级数字物流枢纽体系和运行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之间的物流信息交互共享，加速实现全市统仓共配。支持大型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物流枢纽等依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面向农业企业、制造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物流信息服务。鼓励物流企业依托互联网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加工、进出口加工贸易等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延伸服务，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

专栏2：智慧物流提升工程

依托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云县火车站物流园区、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孟定火车站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建设等重点物流基础设施，探索开展铁路集装箱智能化无人场站建设试点，综合应用5G、远程控制、智能调度、自动堆场管理和智慧卡口、无人集卡、智能理货、辅助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提升铁路集装箱场站全流程智能化作业效率和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发展智能化立体仓库，支持使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末端配送资源，大力发展以自助电子快递箱、智能快递站、智能生鲜柜等为代表的智慧末端物流设施。

(二) 构建多式联运大通道，实施国际联运工程

1. 畅通中缅印度洋新通道

依托中缅伊洛瓦底江、中缅通道高速公路、临清铁路、大临铁路，打造经缅甸腊戍、曼德勒、八莫，连接缅甸皎漂、仰光等陆海国际联运大通道，优先补齐临沧—腊戍—曼德勒—八莫南向主通道联

运设施短板，打通运输堵点，提升面向环印度洋地区开放能力，支撑形成陆海联动大格局。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推动共建重庆—临沧—缅甸国际物流“双中心”（重庆运营组织中心、临沧运营组织中心）、“双枢纽”（重庆陆港型物流枢纽、临沧陆港型物流枢纽），加速实现国内与环印度洋地区的互联互通。

专栏3：口岸物流提升工程

利用清水河口岸货物集散的优势，加快改造和升级口岸监管查验设施和口岸货场，重点推进货检中心、危化品查验场所、保税仓等设施建设，逐步提高作业设施设备智能化、作业流程可视化和大宗货物溯源、无人集卡、轨道运输等应用水平，提升运输配送、仓储、装卸搬运、信息处理等配套物流服务，形成以先进的物流服务基础设施、设备为依托，以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为支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优化物流资源整合为目标，强化口岸周边物流辐射功能的综合物流形态。依托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打造临沧孟定清水河国际物流分拨中心，规划布局铁路作业区、保税仓储区、流通加工区、分拣配装区以及综合服务区，探索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实现一站式报关报验、集疏运、储运、包装、分送等作业集合，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

2. 衔接国内国际物流网

通过资本合作、资源共享、设施互补，构建以通道为引领、以枢纽为核心，打造连接省内、衔接省外、连通国际的多式联运“三张网”，为全市现代物流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借助国内铁路、公

路、航运、水运优势，通过多式联运合作推动建立连接省内、衔接省外的物流网。以中缅印度洋新通道为主线，通过机制建设、节点布局，连接缅甸、老挝和泰国等国家的重要节点城市，构建境外物流网。

专栏4：物流网建设工程

省内物流网。充分利用临沧与周边地区的公路、铁路、水运等干支线运输资源，畅通省内多式联运物流网。与各州市合作共建跨区域、跨产业“多式联运”联盟，北接大理、丽江，东连昆明、玉溪，依托大临铁路，强化滇西、滇中地区货物的集结、分拨功能，提升物流运输效率。南衔普洱、西双版纳，西联保山、德宏，借助玉磨铁路、玉临高速公路，围绕跨境运输、跨境产能、国际供应链，加强与省内沿边地区合作，推动合作建立完善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增强对内集聚、对外辐射的能力。

省外物流网。打通临沧至省外段物流多式联运通道，构建国内多式联运物流网。加强与成渝经济圈、北部湾经济区的通道合作，通过多式联运项目的建设，与重庆、四川、广西等地联动发展，积极融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建立与“蓉欧”“渝新欧”等衔接的国际货运班列，同时发展周边国家经临沧市到欧洲的转口贸易，提升临沧市国际竞争能力与辐射范围。与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等北部湾港口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加强与大型物流企业、港口企业、货代公司合作，发挥集货作用，促进优势互补，吸引更多货源通过中缅印度洋新通道运输。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联运合作，以上海、深圳、天津、郑州、宁波等国内区域性节点城市为重点，依托各地铁路、公路、航空、水运优势开展区域多式联运，布局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

专栏4：物流网建设工程

国际物流网。在环印度洋地区国家逐步布局建设集散分拨物流节点，完善境外物流网。以中缅印度洋新通道为主线，在缅甸、老挝、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境外主要货源地、铁路枢纽、沿海港口、陆路口岸、经贸合作区等建立发展N个集散分拨物流节点，布局一批联运转运中心，优先在孟定清水河口岸、腊戍、曼德勒布局物流基地，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运营支撑能力。发挥节点集货功能，对整箱货物重点做好集散分拨，对有富余运力的集装箱组织补充货源，对不具备整箱运行条件的货物集结成列后运行。积极对接《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GMS协定），用好GMS行车许可，优选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合作拓展中国至环印度洋区域跨境公路运输市场。

3. 提升多式联运服务能力

以提升多式联运服务能力为目标，推进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品牌培育，推动多式联运标准化衔接和服务模式创新。发挥临沧市陆港型省

级培育物流枢纽功能，推进要素资源向物流枢纽集聚，重点培育临沧中缅海公铁国际多式联运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以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物流业高水平开放。

专栏5：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搭建多式联运国际联运货运平台。联合具备国际多式联运运营能力、境外物流服务网络投资建设能力、跨境物流供应链资源协同整合能力的境内外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方式，成立国际多式联运运营公司，推动建立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线路优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网络货运、在途监控、预约进站及调度、风险预警、政府监管、政策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多式联运数智化服务平台，提升货运组织协同和运营服务能力，推进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稳步开行，实现市场化运营。积极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建立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和数据交换机制。

加强多式联运标准化衔接。借助中缅印度洋新通道项目建设，加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运载单元、专用载运工具、快速转运设备、信息交换接口、包装与加固等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加强国际运输规则衔接，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标准托盘、标准周转箱（筐）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提高循环共用效率和水平。

创新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动形成直达、中转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国际联运服务模式，提高国际班列的运行时效性，促进常态化稳定开行。丰富联运服务产品，鼓励临沧市物流企业按照资源共享、网络共建、风险共担原则，以资本、产品、信息为纽带开展联盟合作，加强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等专业化多式联运。鼓励现有物流行业不同类型经营人，通过整合各分段运输资源，以及不同运输方式的合作，提供门到门运输服务，构建多式联运完整服务体系，打通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

培育多式联运品牌。围绕干支运输、仓储管理、即时配送、国际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打造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多式联运品牌，实现常态化运行。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鼓励具有多式联运货运组织能力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活动。促进设施设备融合、业务流程协同、标准规范衔接，信息互联共享，全面推进跨境直达运输、跨境多式联运、国际航线，引领全省多式联运品牌打造。

（三）补齐城乡物流短板，实施城乡配送工程

1. 加快县域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优先鼓励临翔区、云县等有条件的县（区）

构建以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为主的城区配送体系，并将三级网络城区配送模式逐步推广至其他县（区）。优先选取临

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云县火车站物流园区等条件成熟的园区，打造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加快完善县（区）办公场所、小区、学校等地点的快递服务网点布局，重点推进依托便利店、连锁店、智慧设备的末端网点建设，完善无人值守自助提货设施、丰巢自提柜等智能设施设备布局，提升末端配送水平。鼓励县（区）供销社、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

2. 推动农村电商与农村物流融合发展

发挥邮政、供销基层优势，加强农村电商、快递、商贸物流等资源整合，鼓励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补齐末端物流短板，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发挥快递物流、邮政及供销合作社的网络和服务优势，支持村邮站、快邮驿站、“三农”服务站、电商服务站、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加强分拣、包装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发展农产品产地“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鼓励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依托自建物流系统发展第三方物流提供家电、家居、建材等大件物流服务。

3. 构建协同共享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通过畅通县（区）与乡村间的物流通道和完善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到村配送模式创新，发展基于智慧物流平台的乡村快递共配模式，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探索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试点。以全市的县级共同配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三级网络为基础，推动邮政、交通、快递等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鼓励城乡物流网络实现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市场化合作，全面推动“农村客运+农村物流”模式落地，实现农村物流“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快递服务网点进村入户”的有序集散。鼓励物流配送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搭建城乡高效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配送体系公共化发展，降低末端网点配送成本，提高城乡物流集约化和组织化水平，打通城乡双向配送渠道。

（四）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实施标杆企业工程

1. 引进培育龙头物流企业

强化全产业链招商，依托省级物流枢纽建设、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等重大项目，结合临沧市高原特色农业、制造业等千亿级产业引进一批具有海内外物流网络资源、具备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跨国物流企业。支持本地有实力的物流企业与跨国物流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全方位参与物流枢纽、国际联运等重点项目的建设运营，培育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支持在缅甸、泰国等国际联运通道沿线设立境外跨境物流公司、建设货物集散中心、构建境外物流网络，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鼓励市内大型制造企业、商贸企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成立专业化物流公司，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加强国家A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培育，扶持一批物流服务标杆试点单位，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作用，总结推广其先进服务模式及质量管理方法，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2. 助力中小型物流企业转型升级

引导中小物流企业抱团发展，完善和延伸服

务功能，创新个性化服务模式，着力打造一批专注于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乡物流、智慧物流、多式联运等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物流企业。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新型物流技术成果应用，围绕仓储配送、信息管理等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提升，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物流服务软件，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外部组织效能。围绕跨境物流、城乡配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标杆中小企业，示范带动物流服务专业化转型，提升物流市场主体整体层次，加快中小型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变。

3. 着重提升物流企业服务水平

创新物流企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强化大数据挖掘运用，创新经营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引导物流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针对特殊企业用户和特定消费群体，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化物流服务，提高物流服务的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水平。强化供应链技术应用和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增强供应链金融、采购执行、分销执行、质量追溯等增值服务能力。

提升物流企业品牌影响力。引导物流企业强化

品牌意识，加强品牌建设，推广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在实施激励政策及各类质量先进单位表彰时，对服务质量好、品牌影响大、获得服务认证的物流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在跨境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加强企业品牌培育力度，健全服务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的物流服务新格局。

(五) 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实施联动发展工程

1. 引导现代物流业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

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完善冷链网络体系，全面提升临沧市冷链物流发展水平。依托全市重点农产品产销地、集散地，分层次完善各类专业冷库设施布局，优化冷库供给结构，提升冷链物流设施水平。推广现代冷链物流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应用冷藏集装箱、冷藏车、低温物流箱、移动冷库等标准化设备，实现生鲜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一体化“无断链”物流运作。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以现有物流信息平台为基础，加强冷链物流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依托“农产品（冷链）物流功能区”，建立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控系统平台，提高冷链信息采集和处理能力，实现全程可追溯，提升行业监管和质量保障水平，加快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的高

专栏6：冷链物流提升工程

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县建设，完善冷链仓储配送功能，鼓励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凤庆、双江、永德等农产品主产地，布局建设一批小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功能区，推广应用新型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在临翔、云县、耿马、镇康、沧源等物流集散地建设改造一批冷冻冷藏仓储设施，在孟定清水河口岸、南伞口岸、永和口岸布局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在各县（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加快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配送车辆和先进蓄冷设备，重点提高城乡末端冷链网络覆盖水平，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加工到流通销售的全环节冷链保障。

效匹配。

2. 引导现代物流业与商贸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充分发挥临沧市的交通

区位和产业优势，加大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推动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引导商家调整商业业态，建设“智慧商圈”，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区域辐射能力、在省内外具有合作主导地位的商贸物流产业集群。优先选择家电、

汽车、电子、纺织等与消费升级密切相关的产业，推动企业构建对接个性化需求和柔性化生产的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鼓励临沧市重点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推动企业建设运营规范的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传统实体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促进市场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分销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进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商业，满足社区居民升级消费需求，提高居民生活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

3. 引导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推动物流企业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大型制造企业物流服务外包，推进专业化物流发展，鼓励临沧市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基地、园区开展“点对点”直达货运。鼓励铁路、水路运输企业与制造业大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优先选择绿色食品加工、新材料制造等临沧市优势产业，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企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在生产基地规划、厂内设施布局、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加快发展高品质、专业化定制物流，引导物流、快递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创新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鼓励全市制造企业优化物流管理活动，实施主辅分离，成立独立核算的物流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开展

面向社会的物流服务。鼓励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之间，以资产重组、合资、合作等形式，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向物流金融服务、保税物流业务等功能服务延伸。统筹规划临沧工业园区、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耿马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的物流服务体系，引导集聚区内物流基础设施、物流信息平台共享共用，为制造业物流需求释放提供良好的服务条件。总结学习“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的经验和做法，围绕锆、高岭土、硅、新型建材、林化工等新材料制造业，开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程，建立制造业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示范项目。

（六）激发物流新动能，实施专项提升工程

1. 加强航空物流培育

补齐临沧机场、沧源机场等重点机场配套物流设施短板，推进既有航空货运设施改扩建，规划设计空地联运基础设施，合理区分全货机和客机腹舱带货区，完善地面配套服务体系，提高航空运输与地面物流作业环节的衔接转运效率。加快开辟直飞北京、上海、重庆、郑州等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加快完善腹仓、全货机、客改货多种货运方式。鼓励中邮航空、顺丰航空和圆通航空等专业化航空物流企业、航空运输代理人驻机场，为机场、为航空公司打造高效、专业的全货机运营平台。加快发展临空经济，优先发展航空快件物流，逐步推动航空物流与电商物流、农产品物流、医药物流等特色物流市场的融合联动。鼓励茶叶、坚果、蔬菜、水果等本地产业在临沧机场周边布局，依托临沧市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培育航空偏好型产业集群，促进航空物流与本地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产业与多式联运体系深度融合的全新供应链模式。

2. 完善应急物流体系

围绕保障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供

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建设应急物流基础设施，建立更加完善的应急物流体系。围绕重要交通物流节点，依托四大物流重点园区，优先布局建设应急物流基地、转运场站。整合优化存量应急设施，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推进各类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在布局、功能、运行等方面的匹配和衔接。在孟定清水河口岸设立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并制定完善实施预案，保障应急物资有序中转。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培育一批具有应急能力的重点物流企业，建立应急物流绿色通道及绿色车队，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专业化与社会化的有机结合，提高危机状态下的物流快速反应能力。制定和完善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医药、生活必需品、能源、重点建设物资等应急物流预案，建立统一的应急物流指挥和调度系统。搭建应急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制定应急物流管理政策法规，尽快形成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

3. 支持绿色物流发展

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在仓储、运输、包装、回收等主要物流环节的应用。做优绿色仓储，加快标准化物流设备应用，提高物流设备在装卸、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通用性和互换性，推进物流全过程标准化建设。做大绿色运输，积极推进临沧市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转向铁路和水路，加快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在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做强绿色包装，鼓励临沧市电商企业通过产地直采、原装直发、聚单直发等模式，减少快递包装用量，引导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提高包装产品与寄递物品的匹配度，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做好绿色回收，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鼓励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投放可循环快递包装

的回收设施，丰富回收方式和渠道。

(七) 做强物流产业支撑，实施重点保障工程

1.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大力推进口岸扩大开放，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加快推进一体化通关、便捷化过境运输。积极争取将孟定清水河口岸扩大开放，允许持有效护照、签证的两国及第三国公民及货物通行。推进南伞口岸、永和口岸开放，加快实现南伞口岸副通道、永和口岸副通道与中缅印度洋新通道主通道互联互通，促进跨境物流发展。推动不同运输方式集装箱、整车货物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报文标准在口岸查验单位与运输企业中应用。实现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报关、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等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建立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落实口岸联防联控机制，实施精准布控和快速查验，在重点口岸开辟农产品、食品进口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优先检验。

2. 完善行业统计监测

加快启动物流统计监测工作，对标省级现代物流业统计制度，完善统计监测方法，做好重点企业调查和物流统计核算工作，及时反映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状况。选择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物流平台作为监测点，研究建立反映物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高质量发展的运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物流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物流统计信息的预测和分析，及时监测分析现代物流业运行状况，为政策制定、行业发展、企业经营提供有力依据，做好数据解读。加强物流统计工作经费保障，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有能力的行业协会或企事业单位等承担具体统计工作。

3. 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

加快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

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加快多式联运国际海上集装箱建设，借鉴ISO集装箱标准建设方案，推动实现集装箱标准化与世界接轨。构建集装箱智能运输技术标准，对集装箱进行技术改进，嵌入智能电子设备模块，积极推广电子标签、电子封箱等智能电子产品的应用。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物流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提高标准化程度。推动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选择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协调机制

充分认识现代物流业在临沧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由临沧市现代物流业推进组牵头，完善现代物流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各相关部门、各县（区）结合各自职能，做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贯彻执行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重大物流项目跟踪服务与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任务跟踪，及时了解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力度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强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对物流枢纽、物流信息化、多式联运、城乡配送、供应链创新等重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行政审批制度、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步伐，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推动物流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加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实现注册、审批、变更、注销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鼓励总部设在临沧市，在各地分别纳税的物流企业，可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加强与仓储、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合作，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作用，在专业领域为政府提供相应服务，多方面提升临沧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

（五）加强物流人才引进

支持引进高端物流人才来临沧市发展，构建多层次人才队伍。培育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建立现代物流业专家库，努力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紧扣物流业发展需求，通过定向培育，在物流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领域推动开展校企合作，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现代物流业人才。支持物流业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一批物流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对入选基地建设在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加强物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和在职教育，提高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附件：临沧市“十四五”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表

附件

临沧市“十四五”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额 (万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一、县域重点物流园区项目								
1	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项目	新开工	打造以多式联运和跨境合作为核心，集仓储运输、集散配送、展示交易、保税加工、流通加工、信息对接、电子商务、金融租赁、供应链一体化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成为面向东南亚重要枢纽物流节点。	2021	2025	216400	216300	100
2	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火车站物流园区项目	拟开工	围绕中缅贸易大通道，以大临铁路和云县火车站为依托，在云县建设满足临沧市各县（区），辐射保山、大理、普洱、西双版纳、德宏等周边州市，面向南亚、东南亚以服务云南—缅甸—环印度洋地区以海公铁多式联运和跨境合作为核心的集仓储运输、集散配送、展示交易、保税交易、流通加工、信息对接、电子商务、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工贸易、金融租赁、供应链一体化重要物流枢纽节点，规划建设云南云县产业园区火车站物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范围约6.95Km ² ，项目估算总投资60亿元。项目采用“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分期开发、共享共赢”的方式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两路+站前广场（干巴山至火车站连接线、公铁联运线道路、站前广场）；二期工程为物流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3495亩，估算投资29亿元，主要内容为：云县城乡融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滇西公司承建的商贸及仓储物流综合开发建设、云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广大铁路物流白糖期货交割库及现货农产品仓储中心建设、农特产品展示中心、电商交易中心、加工贸易及配套服务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5805亩，估算投资24亿元，主要规划建设宽50米长4.6公里县城至火车站城市主干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云县物流信息枢纽中心及配套服务综合体等项目建设。	2022	2027	600000	400000	4059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额 (万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3	临沧市临翔区勐托物流园区项目	在建	依托临沧直沧地处国家开放前沿和辐射中心的重要区位，以打造铁路口岸为目标，以博尚站作为昆明局境内的二级货运枢纽为契机，建设以多式联运为核心，集仓储运输、集散配送、信息对接、综合服务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于一体的公共物流平台及品牌货运枢纽。	2024	2025	665000	665000	0
4	孟定火车站多式联运物流园项目	拟开工	依托孟定火车站货运枢纽，以国际多式联运、跨区域通关一体化、国际换装组织服务、干支配运输服务、国际加工贸易五大功能为核心，打造服务于中国西南地区、矿石、粮食、水果、高档木材、电子产品、生产机械装备产品跨国转运、电商运送集散枢纽，包括跨境电商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园区、进出口企业加工区及集装箱多式联运区、检验检疫查验区、国家级油库等。	2024	2026	100000	60000	0
5	临沧临翔区数字物流中心项目	在建	物流中心按照宜合责合的原则整合集中快递物流企业资源，实现集中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优化城乡末端运输和派送网络，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乡村末端派送效率。打造集电商交易、直播基地、卖场相结合的农产品电商交易中心，承接旅游观光和团队活动，推动临翔区农产品电商交易，实现市场繁荣发展。	2021	2025	15200	15008	192
6	临翔区乡镇冷链物流项目	拟开工	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平村乡平村村、马台乡南糯村和唐家村、圈内乡圈内村和宁安村、邦东乡邦东村、章驮乡章驮村和勐旺村、蚂蚁堆乡蚂蚁堆村、南美乡南美村、博尚镇那招村和博尚村、凤翔街道昔本村、忙畔街道丙筒村共计14个乡镇冷链物流中心。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冷链物流共同配送，提高冷链物流作业效率，每个中心占地不少于10亩，含保鲜库、速冻库、加工包装车间、仓储配送中心、检查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规划投资1.4亿元。	2023	2025	42000	42000	0
7	云县城乡物流（冷链）体系建设项目	在建	1. 拟在全县12乡（镇）政府所在地及重点行政村建设物流集散中心，新建冷库、仓储、包装、原料、普通仓库、货场、消毒、检验、办公、停车等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2. 拟实施云县顺强、旺旺、荣康、正海、富华、华良、榕霖、信合、邮政、交通运输、供销等物流企业配送体系改扩建项目，逐步建立完善城乡物流体系。	2020	2025	26000	10000	1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额 (万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8	凤庆滇红生态产业园区冷链物流仓储暨托管交易中心	在建	项目用地面积61042.02㎡(约91.57亩),规划建设高标准现代化冷库10.3万㎡,建筑面积30851㎡,其中货架建设7000多㎡;交易大厅23769㎡,其中委托加工车间约1864㎡、固定摊位约2904㎡、电商运营区及企业办公室约1387㎡、线下交易大厅(会展中心)约4693㎡、电子交易大厅约451㎡、核桃文化主题展览馆约3877㎡、车库约1879㎡,给排水、消防等建设。配套建设停车场和核桃文化广场3481㎡。	2021	2022	35000	29200	5800
9	镇康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400亩,总建筑面积54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南伞镇、勐捧镇、勐堆乡、军赛乡、凤尾镇、忙丙乡、木厂乡7个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13个重点行政村新建冷库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54500平方米,冷库面积40000平方米,仓储能力5万吨;建设包装车间3800平方米、原料车间6000平方米、消毒车间1800平方米、检验室900平方米、建设办公区及生活区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40000平方米,附属建设道路、消防、水、强弱电、绿化、亮化等工程。购置冷库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		2023	30000	30000	0
10	永德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开工	规划用地200亩,总建筑面积86000平方米,配备信息化设施和其它设施,建成后将成为冷冻、冷藏、加工、包装、销售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搭建一个完善的冷链服务平台。	2022	2025	30000	30000	0
11	沧源佤族自治县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开工	项目占地50亩,建筑面积29100平方米。建设保鲜库3000平方米、冷冻冷藏库5000平方米、物流仓库3000平方米、粮食仓储库5000平方米、农产品分拣加工车间4000平方米、综合交易区6000平方米、冷藏配送车间2000平方米、管理用房500平方米、农产品检验室600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水、电、路、消防等设施。	2021	2025	35000	30800	4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额 (万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累计完成 投资 (万元)
12	沧源佤族自治县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新开工	项目占地30亩,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勐省镇建设保鲜库5000㎡、冻库1000㎡,停车场2000㎡、农产品加工车间及办公用房500㎡;芒卡镇建设保鲜库6000㎡、冻库1000㎡、停车场2000㎡、农产品加工车间及办公用房500㎡。	2022	2025	5000	5000	0
13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冷链物流及生猪养殖基地建设	新开工	建设冷链库26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管理房600平方米、检测检验用房4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购置安装检测检验、加工、冷藏设施和运输车辆;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新建6幢育肥猪舍,建设面积4536平方米,饲料仓库建设面积120平方米;兽医室消毒室建设面积30平方米,建设粪污处理池2250立方米,年出栏肥猪30万头。	2022	2025	15000	15000	0
14	临沧市双江勐库茶叶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开工	项目总占地面积30亩,建设物流中心2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办公楼、茶叶仓库、发货中心、停车场等附属工程。	2022	2025	20000	20000	0
15	临沧市双江县火车站客运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开工	建设双江火车站客运物流园区1个,配套建设进站公路、站前广场、路灯、管网、绿化美化等工程。	2024	2027	80000	30000	30000
16	临沧市耿马自治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物流仓储项目	拟开工	建设规模及内容:依托耿马绿色工业园区,可帮助园区食品加工相关企业实现“无缝衔接”的外包物流服务、展销服务及电商服务。将承担运输、仓储、销售、配送等功能,以及围绕这些环节产生的增值服务,通过有效地传递伴随物流产生的信息,高效可靠地执行统一的协调计划,更加深入地细致的附加服务等手段,帮助企业实现降低库存、对市场快速反应、对客户有效反应等管理目标。	2022	2025	137800	125300	1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额 (万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累计完成 投资 (万元)
17	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总占地面积260亩，总建筑面积38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冷库30000平方米，仓储能力4万吨，建设包装车间1500平方米、原料车间3600平方米、消毒车间500平方米、检验室500平方米、建设办公区及生活区2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大型停车场33500平方米，附属建设道路、消防、水、强弱电、绿化、亮化等工程。购置冷库设备运输设备、检测设备。	2020	2025	17000	8900	8100
18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永和园区项目	新开工	总规划用地面积：2254亩（包含预留发展用地约380亩）。规划建设内容分为三大部分：云上陆港（联检大楼，海关查验货场，保税区，进出口商品展销中心，边民互市），云中慧谷（综合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大学堂，观景台），密云小镇（佤秘，佤乡，佤盟，佤艺，佤居，佤茶），规划总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	2021	2025	220000	212234	7766
二、国际多式联运重点项目								
1	云县滇西南铁路“一带一路”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在建	围绕中缅国际大通道，以大临铁路和云县火车站为依托，在云县建设满足海公铁多式联运的重要物流枢纽节点，规划建设云县滇西南铁路“一带一路”物流园区。项目采用“整体规划、整合资源、分期开发、共享共荣”的方式分三期实施。	2020	2025	330100	330100	
2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定清水河口岸铁路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拟开工	主要建设前置拦截区、海关边检综合业务用房、国际货物查验货场、国际旅客出境、入境大厅等口岸查验场地、业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5	2030	100000	100000	
3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按规划用地功能分为工业部分和商业部分。项目工业部分总用地面积15501.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80.9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两栋综合保税仓库、室外堆场及附属设施。商业部分中用地5017.33平方米，建设6000平方米综合楼和建成物流、仓储、加工配套设施等。	2022	2025	30000	300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总投资额 (万元)	“十四五”期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4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定清水河口岸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在建	项目以商业+仓储物流为主，主打跨境电商+跨境仓储物流，建设专业展销中心、专业直播采购中心、跨境网销中心、物流查验中心、专业货场、专业仓储等。	2022	2025	100000	100000	0
5	临沧边合区顶峰物流综合进出口产业园	在建	用地200亩，建设综合产品进出口配送中心，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集批发零售交易平台建设、仓储、物流、配送基础设施等。项目实施在清水河。	2019	2025	13000	4900	8100
6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定清水河口岸经济园区粮食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在建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规划占地面积552.45亩，建设包括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冷库、储粮仓、熏蒸房及配套设施的集运输配送、现代仓储、货物分拨、包装加工区、物流信息中心、展览展示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粮食物流园区，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2022	2025	50000	45000	5000
7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进出口加工园区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	在建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规划占地面积1274.7亩，建设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	2022	2025	20000	20000	0
8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定清水河口岸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	在建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规划占地面积412.8亩，建设仓库、冷库、停车场（20000平方米）、交易展示厅及配套设施，提供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查询，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2022	2025	30000	30000	0
9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孟定清水河口岸经济园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规划占地面积100.68亩，总建筑面积42200平方米，其中冷藏库6000平方米（容量6300立方米）、冷冻库6000平方米（容量18900立方米）、冷藏配送车间10000平方米、物流仓库12000平方米（容量50400立方米）、农产品加工车间5000平方米、管理用房1200平方米、综合楼1500平方米、配套设备用房500平方米及购置设备215台（套）	2022	2025	32857	32857	0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04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贯彻落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落实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32号）精神，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助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保障以5G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按数字化项目建设时序同步保

障电力、管道等配套设施建设。结合临沧实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关于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地下综合管廊等空间的政策措施和信息基础设施设计、建设和验收标准、规范，实现全市信息基础设施与以上空间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验收，为信息基础设施留足建设空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临沧供电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二) 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和共建共享。开放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所属的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公共绿地, 以及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电力设施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用于通信站及其配套机房、汇聚机房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开展推动住宅区、商务办公楼宇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开放; 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 统筹考虑城乡建筑风貌要求, 推动通信杆塔与电力、市政、交通等杆塔资源实现双向开放和一杆多用, 鼓励探索多样化合作模式。(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降低通信网络建设租赁费用。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行政管理部门、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和投资运营主体要大力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与基础电信、广电网络和铁塔企业紧密协作, 按照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原则,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沿线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开通。基础电信、广电网络和铁塔企业使用高速公路路网管孔, 租赁费用按照不高于4000元/管孔/公里/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 使用高速公路产权内土地等有关资源的通信基站综合租赁费按照不高于4000元/基站/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 既有合同在期满后按此标准执行, 租赁企业不得转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和用地支持。严格执行相关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建立全市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机制, 规范项目审批流程, 加强项目审批和管理, 依法依规高效办理铁塔、基站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审批手续, 力争缩短各环节审批周期, 提高行政服务效率。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保障企业依法依规取得用地, 通信设施项目可按照公共设施用途落实用地, 新建基站、铁塔用地可

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也可采取配套建设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的方式使用土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电力保障。开通数字经济企业电力接入绿色通道, 优先保障数字经济园区、企业和信息基础设施的电力接入。支持通信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供电企业和基站所在单位根据全市电力设施产权归属对满足转改直条件的存量基站进行直供电改造, 2022年底前应改尽改; 对于暂时只能使用转供电的基站用电, 执行国家规定, 不得加价。新建基站原则上全部采用直供电方式就近引电, 优化报装流程, 对于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 供电企业用电报装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鼓励5G基站、算力中心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临沧供电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布局。积极构建布局均衡、协同共享、经济适用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合理布局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 支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向集约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降低能耗并提高使用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配合) 积极争取全市电源使用效率(PUE值)不高于1.3的大中型算力基础设施获评省级绿色算力中心并授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七) 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以“城市大脑”建设为主要载体, 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全市数字应用向公共核心应用平台集中, 实现交换自连、数据自存、应用自研, 数字底座一体化构建、数字资源高度共享、数字应用全面推广。(“数字临沧”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市城乡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数字临沧”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争取省级数字产业化发展支撑政策

(八) 培育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到2024年力争我市有1个园区评选为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并获2000万元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数字经济企业集聚发展。积极支持和引导数字经济企业向工业园区,特别是向重点培育的数字经济园区集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入驻园区的数字经济企业在用地、网络使用、办公场所、人才公寓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适时出台奖补措施,对在本地注册登记的数字经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下同)、5亿元、10亿元时,按政策给予一定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对市内首次上榜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前百家的企业,并进入榜单前10名、11—30名的企业,积极向省级争取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2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向省级争取差额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 招引企业落地。积极引进实力雄厚、技术实力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子公司,对实际到位资本金达5000万元(含)以上,可按政策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于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从用地、资金、建设、用电及设备投入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十二)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省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联合行业协会、互联网公司等各类主体,鼓励市级各行业、各部门、各企业围绕地方特色产品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建设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社交娱乐类平台。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推荐临沧“城市大脑”一期等项目参加省级评选,实际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并且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平台,争取获得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产业数字化转型

(十三) 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支持由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服务企业数超过200家(含)、年度运营成本达3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2023年、2024年每年推荐1至2家参加省级评选,争取获得10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 推进传统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加大各工业园区、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智慧化建设,到2024年争取全市有1个园区进入全省智慧园区试点,并争取获得2000万元的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引进重点平台企业,各级按照企业年纳统数据分以下两档给予奖励:限额以上企业年纳统额2亿元(含,下同)以上或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纳统额2000万元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年纳统额5亿元以上或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纳统额5000万元以上。同

时，培育一批创新平台示范企业，争取国家、省级给予确认并获取相应奖补。（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数字化应用

（十六）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争取企业通过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认定，并获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争取企业新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获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争取获得新认定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并获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企业投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设备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争取进入省级择优项目，并获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政府数字化应用示范推广。以实际工作需求为牵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建用并举、以用促建，找准各县（区）、各部门数字化应用切入点，争取在经济调节、生态保护、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机关运行等领域的政府数字化应用项目上有突破，争取2023年、2024年各有1个应用项目列入省级20个优秀应用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支持智慧县城建设。加大智慧县城建设，创建全省智慧县城试点，争取1个以上县城进入全省遴选的10个试点县城，获得2000万元的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完成后，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模式在全市推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评选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建设一批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创、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应用试点。2023年、2024年每年收集摸排全市5G示范项目及典型应用场景2个、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示范项目2个、物联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2个、大数据示范试点项目1

个、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2个，做好项目储备和服务，力争在每年的全省评选中进入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培育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应用示范项目。对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1000万元及以上的应用项目，积极组织参加省级遴选，力争2023年、2024年各有1个项目进入省级遴选的应用示范项目，并争取省级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积极培育规模商用的数字化应用项目，对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积极组织参加省级遴选，力争2023年、2024年各有1个项目进入全省遴选的应用示范项目，并争取省级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同时，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模式在全市进行重点宣传推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企业开展商贸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重点培育数字化特色步行街、智慧商圈建设等应用示范项目。对于实际投资额（含设备、软件）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积极组织参加省级遴选，力争全市2023年、2024年各有1个进入省级应用示范项目，争取省级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支持创新发展

（二十）研发创新补助。积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省级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省级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牵头）

(二十一) 制定标准奖励。支持单位或个人牵头制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商用密码等产业发展有关标准，并争取省级财政给予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国际标准50万元/件、国家标准30万元/件、行业标准20万元/件的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支持数字化人才培育和引进

(二十二) 培育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对在我市设立的数字经济类院士专家工作站，符合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条件的，按国家、省级规定及上级资金补助渠道给予资助。(市科技局牵头)对经批准设立的数字经济领域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按国家、省级规定及上级资金补助渠道给予资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支持和鼓励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和市内

中等职业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开设数字经济有关专业，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二十三) 激发数字经济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制定相关的人才吸引政策，在薪酬、个人待遇、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不断吸引高层次人才，增强临沧数字经济发展软实力。同时，针对数字经济有关领域的显著成果，积极推荐提名云南科学技术奖。(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贯彻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若本方案与其他市级已出台的招商引资等相关政策有重合的部分，为避免双重享受，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有关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105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86号）精神，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行政审批事项的比对工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效能评估实施和结果运用长效机制，对照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对收集到的典型案例，及时有效推动解决和整改。进一步完善违背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长效排查机制，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工作方案，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尝试围绕服务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4. 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国家、省取消或优化针对新工业产品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要求。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在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业务系统。充分利用“计量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等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归集计量技术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服务。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政策规定，积极推进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5. 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全面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纳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国

家、省制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研究制定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研究制定行政备案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加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 实施招投标常态化监管，查处妨碍“统一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行为，开展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整治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严肃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进行重点监管。对已经发现初步线索、涉嫌违法违规的主体要盯住不放、一查到底。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建立“交易诚信”版块，依法依规对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曝光公示。建立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通道，畅通社会监督，依法处理信访投诉举报。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问题线索移送机制，以及与人民法院的招标投标领域司法判决案件、人民检察院招标投标犯罪不起诉案件的信息共享和定期沟通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配合省级做好数字证书（CA）跨平台互认工作。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场监管、税务、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减少市场主体重复登记、重复验证、重复提交投标材料。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坚决破除各类隐性壁垒，清理不合理的门槛和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进行常态化监管，规范保证金收取，完善保证金监管制度，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持续开展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清退工作，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10. 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2年版）》、《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使用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持续优化外资企业网上登记流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歇业登记。充分利用“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台功能，强化“一网服务”水平，深化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流程，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通过“一窗通”平台推送到社保核心业务系统的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社保登记，并及时与开办企业取得联系，做好后续服务工作。2023年2月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1.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涉企收费项目政策。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云南省贯彻实施意见。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强化协同治理，加强部门配合。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4. 加强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建立公布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清单，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由电网企业投资至低压表计，实现用电报装“零投资”。对全市供电主体小区开展清理排查，公示转供电电价政策文件，对电网企业已配送表计且符合条件小区制定“一小区一册”方案，实现抄表到户，确保终端用户享受“一户一表”电价红利。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

源局、临沧供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范商务楼宇管理收费，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对商务楼宇相关管理收费公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7. 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增量降费，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及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5%。开展银行机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将银行机构收费情况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内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8. 制定实施《临沧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临沧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规范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细化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措施。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和自查自纠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纳入年检、换届、等级评估、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达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关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整改情况，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依托“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专栏，公示收费信息和收费承诺，并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定期推送至省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19. 强化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监管，规范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公路收费，严格执行物流、快递车辆收费标准，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鼓励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创建，推动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提升综合运输效率。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快递进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工作，加快推进市（县）级快件集散中心、县域快递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健全优化县域末端共配网络，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降低末端寄递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0. 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一窗式”服务。与全省同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全程网办率达70%。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扩大集成服务事项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覆盖面。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地区互通互认等政策文件落地见效，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健全跨

地区互通互认机制，不断丰富“扫码亮证”、“无感通办”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依托“云南电子印章”微信小程序等提供电子印章免费刻制，探索电子合同在线签名盖章等更多便民服务。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覆盖范围，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优化“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线上专区和线下专窗。（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1. 优化压覆矿区、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承接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备案审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进一步优化提高审批效率。依据省级相关政策，制定地方城镇低效用地判定标准细则，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严格执行《云南省测绘条例》、《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建筑工程联合测绘技术规程》，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加强“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同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健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班集中办公优势，继续强化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横向协同作用，协调解决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有效投资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梳理环评等审批事项办理要件，梳理国务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中已签订银行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同、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交通、能源、水利类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属地人民政

府出具有关用地事项承诺后，可申请项目先行用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以全省重大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等为基础，梳理、筛选前期成熟度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形成推介项目清单，分批向银行金融机构推荐。推动建立政银企高效协调机制，完善项目投融资要素保障，争取更多金融资源落地临沧，加快项目建设资金落地。持续完善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并持续完善。（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临沧市中心支行、临沧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行“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统一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网上报件，实现每个审批事项单一平台审批、信息数据共享。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快“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业务咨询办理，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加快网上办理落实。与全省同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接入服务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临沧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26. 推广使用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收集整理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利企、为企业纾困解难等政策文件，为企业提供便捷、公平、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市商务局牵头；孟定海关、南伞海关、沧源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清水河口岸“智慧口岸”建设，强化

面向企业服务功能。加强宣传力度，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规则，加大“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宣传，公开咨询方式，为企业提供进出口通关信息咨询、关税优惠政策、原产地操作、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解释服务。推动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和跨境结算模式多元化发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完善设施设备，实现主要口岸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动“互联网+边境贸易”新模式发展，不断提高现场监管智能化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孟定海关、耿马县人民政府、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28. 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市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税费”功能，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网上办理。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29. 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积极推行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提供高效、透明、公平的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全面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0. 市县两级政府及惠企政策有关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认真梳理本地、本行业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建立本地、本部门惠企政策数据库，完善动态更新上报机制，及时在惠企政策专区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积极配合做好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平台建设，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线上“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做好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准备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快速兑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向市场主体提供用工对接、免费发布用工招聘信息、创业培训、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宣传、政策申领等服务，确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惠企政策宣传和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

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3. 全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制定、合理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34.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3年2月底前，市级各行政执法主体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级各行政执法主体编制公示各领域执法事项清单及权力运行图，提升监管执法透明度，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市司法局等市级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35. 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夯实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主体责任，对出台涉及经济主体的具体政策措施做到应审必审。组织开展公平

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工作，鼓励政策制定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监督考核和专项检查行动，增强制度刚性约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和新业态新领域，加大反垄断线索排查力度，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开展加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线索排查专项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7. 强化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行为政策宣传，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申请主体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申请专利和商标。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通报机制，持续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和遏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指导督促商标权利人依法授权和管理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强化对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用标企业监管，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8. 贯彻落实云南省关于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相关工作的举措，发挥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作用，借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平台载体，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预警信息发布及纠纷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39. 健全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的常态化联系。在市级试点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前哨站点，作为市场主体向政府部门当面反映问题、各级领导干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的场所。推行常态化“一把手”走流程。定期、定主题邀请市场主体与各级领导干部在前哨站点进行座谈，拓宽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健全完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办理反馈机制。（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严格落实涉企政策制定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各地各部门出台重大涉企政策前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意见。（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与全省同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内设法制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切实高效运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落实落细。（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42.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由政策制定机关委托工商联、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与全省同步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43.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梳理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扎实稳妥有效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建立健全通报批评机制和挂牌督办制度，严格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半年督查、重点投诉件跟踪督办工作制度，定期发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排序情况，聚焦落后县（区）和大额主体，强化对重点投诉件的跟踪督办。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依法依规将数据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建立涉政务诚信典型案例发现、推送和发布机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将具有失信情形的被执行人依法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惩戒，做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改进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司法建议办理反馈机制。依法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加诉讼，对行政机关应出庭而未出庭且拒绝说明理由的依法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46. 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7. 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作用，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投诉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8. 创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活动监测和问题发现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工作涉及各级各部门多项工作部署，各部门要紧密跟踪上级配套举措和工作要求，动态更新工作方案，严格按时限完成各项任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双英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3〕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双英 免去临沧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吴金寿等十八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临政任〔2023〕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金寿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宋 坤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副处级），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沧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李海龙 任临沧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肖天杰 任临沧卫生学校校长（事业管理五级，试用期一年），免去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临沧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申学恒 任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钟 扬 任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 兢 任临沧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永季 任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忠高 任临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人事任免

杨金荣 任临沧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天王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朝恒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沧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赵全新 免去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临沧市能源局局长职务；

杨亚章 免去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开洪 免去临沧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张传志 免去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何余庆 免去临沧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正平 免去临沧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1月1日 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

1月3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资源大调研活动，石庆贺、李丕明参加。杜建辉调研临翔区博尚镇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房地产及有关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月4日 杜建辉主持临沧市推进爱国卫生运动“7个专项行动”总结暨健康县城建设动员视频会议，杨志厅参加。杜建辉、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部署会议。杜建辉主持全市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部署会议暨“加强科普、个人防护，把千家万户建设成为新冠防疫的战斗堡垒”第二轮培训会议和“美丽中国”“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第九轮培训会议，杨志厅参加。

1月5日 杜建辉出席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杨志厅参加。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科技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座谈会。

1月6日 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1月7日 赵子杰主持召开2023年全市春运工作视频会议。

1月7日至8日 石庆贺带队考察德宏州口岸（通道）建设管理、商贸经济发展、跨境电商、商品落地及出口加工等工作。

1月8日 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李丕明参加。冯卫庆到凤庆县开展春节慰

问。李丕明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我市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

1月9日 冯卫庆到双江自治县走访调研挂钩联系企业。张庆星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

1月10日 石庆贺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专题培训视频会议，到临翔区慰问困难归侨侨眷。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第九次全省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冯卫庆主持召开全市烟叶生产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视频会议。

1月10日至15日 杜建辉、赵子杰在昆明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月11日 杨志厅、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杨志厅主持召开全市住建林草领域重点工作联合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暨工业发展推进视频会议。冯卫庆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组到双江自治县调研。

1月11日至12日 石庆贺陪同省投资促进局调研组在临调研招商引资工作。冯卫庆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左荣贵到永德县调研。王萍到耿马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张庆星到镇康县开展春节慰问。李丕明到沧源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调研沧源、耿马自治县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1月12日 杨志厅到耿马自治县开展春节慰问，调研亚洲象保护管理工作。冯卫庆陪同省应急厅副厅长杨永耀到双江自治县开展走访慰问。

1月12日至13日 王萍到耿马、双江自治县调研

大事记

文化旅游工作。

1月13日 杨志厅出席临沧供电局与中国移动等企业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冯卫庆陪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领导到云县调研。

1月14日 张庆星到云县开展春节慰问。

1月16日 杜建辉、赵子杰在昆明参加省纪委第十一届三次全会，杨志厅在临沧分会场参加。李丕明到云县、永德县开展春节慰问。

1月17日 杜建辉带领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分别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部分在临离退休老干部、社会各界人士代表进行座谈，听取和征求对市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意见建议，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参加。王萍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开展春节慰问。

1月18日 杜建辉、赵子杰、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杜建辉主持“加强科普、个防为主，把千家万户建设成为新冠防疫的战斗堡垒”第三轮培训会议和“美丽中国”“绿美云南”化为“绿美临沧”第十轮培训会议，赵子杰、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参加五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书记专题会议。王萍参加省、市2023年上半年征兵工作视频会议。张庆星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春节安保维稳部署视频会议。

1月19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赵子杰、杨志厅、王萍、李丕明、杨毅出席。杜建辉主持临沧市资源大调研活动任务交办会，赵子杰、倪正刘、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参加。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1月20日 李丕明到社区、企业慰问困难下岗职工。

1月20日至21日 杜建辉看望慰问省委联系专家高家余和春节假期值班值守人员。

1月21日 张庆星到临翔区开展春节慰问。

1月22日 杜建辉对全市政府系统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进行调度，李丕明参加。

1月22日至27日 张庆星到云县、凤庆县、沧源自治县、耿马自治县调研春节安保维稳工作。

1月23日 杜建辉到双江自治县调研茶产业发展，陪同维昌盛德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调研组在临调研。

1月24日 杜建辉到云县调研。

1月28日 杜建辉主持春节收假收心视频会议，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杜建辉、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在临沧分会场参加省委省政府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开工推进会。杜建辉主持2023年1月全市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开（竣）工暨“三个示范区”建设调度推进会，赵子杰、石庆贺、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

1月29日 杨志厅到云县、凤庆县调研园区建设工作，在临沧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紧急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月29日至31日 石庆贺到耿马、双江自治县调研商贸经济及产业发展工作。

1月30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一次集中学习，赵子杰、倪正刘、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出席，王萍列席。赵子杰主持召开全市新能源项目工作推进会议。

1月31日 杜建辉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市政府2023年度第1次党组会议，杜建辉、赵子杰、倪正刘、杨志厅、张庆星、李丕明、杨毅出席，王萍出席常务会列席党组会。杜建辉主持召开2023年1月“5项重点工作”专题会议，赵子杰、倪正刘、杨志厅、王萍、张庆星、李丕明参加。石庆贺参加青岛市云南商会考察团赴临考察座谈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 C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临沧市人民政府公报

印数：1700册